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

上訴人 高士修

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

被上訴人 銘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趙雪如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0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1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6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0 事實、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前於民國96
11 年6月15日以名下○○市○○區○○街00巷0○0號0樓房屋與
12 基地作為擔保，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海商銀）申貸
13 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系爭貸款經
14 上海商銀核定，並如數撥入上訴人於該行開設之00-0-00-00
15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上訴人、訴外人高千
16 惠（上訴人胞姊）即由訴外人王柔方代理，將款項陸續匯入
17 訴外人蔡明陽（高千惠配偶）、高一峰（上訴人胞兄，被上
18 訴人實際負責人，108年3月23日死亡）及高千惠帳戶，合計
19 1,599萬元，各匯款人及受款人皆非被上訴人；又依王柔方
20 證稱被上訴人未持有上訴人之帳戶及印鑑章，其係依高一峰
21 交待而為各筆匯款，不清楚匯款原因、系爭貸款如何使用及
22 還款等語；高千惠亦不清楚被上訴人實際營運狀況，且無法
23 確認積欠蔡明陽500萬元者究為被上訴人，抑或實際負責人
24 同為高一峰之禕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禕峰公司）；被上訴
25 人在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銀）帳戶於96年6月26日合計受領
26 之1,094萬8,523元，係由禕峰公司或高一峰分別匯予被上訴
27 人，並無任何事證顯示各該匯款與系爭貸款或系爭帳戶有
28 關；王柔方製作之潮州街房屋融資時程表，更未提及兩造合
29 意成立借名貸款或消費借貸契約、由被上訴人支付100萬元
30 償還部分債務等內容，均無法認定兩造就系爭貸款存有借名
31 貸款或消費借貸契約。遑論上訴人提起本件前，一再於禕峰

01 公司與高千惠間之另案民、刑事訴訟程序證稱其係將系爭貸
02 款借予禕峰公司或交由高一峰運用，而未曾表示兩造就系爭
03 貸款達成借名貸款或消費借貸之合意。又上訴人並未證明兩
04 造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2所示12筆款項達成消費借貸
05 合意，縱使其中773萬9,840元屬於借款，被上訴人亦已清償
06 完畢。從而，上訴人先位依借名貸款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
07 546條第2項、第3項規定，次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08 規定，請求並於原審擴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1編號貳
09 「聲明內容」欄所示；備位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0 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896萬7,904元本息之判決，均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他未詳載
12 部分，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13 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背論理、經驗、證據法
14 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17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
18 原審就兩造於系爭貸款並未存有借名貸款或消費借貸契約乙
19 節，已得堅強心證，並詳述心證之所由得及上訴人主張、舉
20 證不可採之理由，而上訴人非惟於114年4月14日原審行準備
21 程序時表示「沒有其他證據需要調查」，抑且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仍多次陳述沒有證據聲請調查、無其他主張及舉證，並就
23 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論（原審卷三252、412、413頁、卷四1
24 40、212頁），則原審未調查高一峰與禕峰公司96年6月25日
25 至27日間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尚無違法可言。上訴人關此
26 部分指摘原審有證據調查不完備之違法云云，不無誤會。附
27 此敘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2		法官	王	本	源
03		法官	管	靜	怡
04		法官	劉	又	菁
05		法官	陳	麗	芬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謝	榕	芝
08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